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浩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09,9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1,0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回款、生产采购、产品研发、成本费用、经营成果等进行预算，以此作为公司 2023 年内部经营管理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844,169.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039,392.5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3,067,084.3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0,853,337.4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213,746.93 元）。

2022 年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748,11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624,434.20 元，转增 54,374,05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 上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 上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0,6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9,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51,04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